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澄城县城关第二小学）的（澄城县城关第二小学暖气管网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澄城县城关第二小学暖气管网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西安汇智聚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汇智聚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此表必填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